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98.05.19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訂定

98.05.26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創發院暨全發院聯合院務會議通過 98.06.17 核定公布

99.08.1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20 核定公布

110.09.06 11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系主任。
- 二、主聘之專任教師。
- 三、學生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

- 一、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 二、本系課程、招生及募款等事項之審議。
- 三、本系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 四、本系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有關課程、招生之提案，應先經本系課程、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